



知食分子

不可耻的赞美与不污损的善心

□ 李海燕

济南的冬天一向安静,很少有这样狂风四起的时候。晚上出门上班,被风吹得踉跄,心中却不免期待,这样的风,想必明儿霾就该散了。

这阵子的舆论圈,也是狂风四起,可是思想的阴霾似乎并未吹散,反而搅得狼烟四起越发地看不清了。先是聂树斌案最高法给出了结果——冤案、补偿、追责。大家争相讨论之余一种声音颇有市场:“面对这个结果,任何赞美都是可耻的。”“领导不倒台,案子能翻过来?”这话说得太轻慢,赞美本身没什么可耻的,单看你赞美的什么——我不赞美这个结果,我赞美所有为追寻真相而付出的坚持和勇敢,没有这个,正义不仅会迟到,还可能会不到。而且,这种坚持和勇敢目前还急需,不但聂树斌案的后续处理需要,其他正在等待真相或正义的地方也需要,比如雷洋案。互联网时代“吃瓜群众”的注意力和兴趣点是很容易转移的,一个舆论的浪头起时,仿佛山崩海啸,一转眼,浪死了还是水,归

于沉寂之后,很少有人再关心浪带走了什么,什么沉于海底。多数人是自私的,义愤填膺地发发牢骚自然容易,就算知道要努力改变不合理的现实,但又都希望付出努力的那个人不是自己。因此,我们得向那些持续为真相和正义而战士致敬,不管他是媒体、机构还是个人。22年,一代人的光阴,亲人们没有放弃,媒体没有缺席,公检法内部也不断有人出来表示“不过是说了几句真话”。有同行整理了22年来40多家媒体刊发的271个版面,这薄薄的纸里包着希望之火,就为这,不管谁怎么说纸媒如何如何了,我还是要送上我的赞美。也有人说,这个结果来得太迟了,可越难,越迟,越彰显坚持的高贵。而最高的赞美,是成为他们中的一个。

另一件在舆论圈引起狂风巨浪的是罗尔诈捐事件,从人们慷慨解囊捐款迅速超过两百多万元,到事情急转直下发现给女儿治病自费的部分不过3万余元,这位父亲家中还有3套房,整个事件中还有机构营销的影子。愤怒的人们为自己的被滥用的善心讨说法,那位父亲还振振有词:

“没人关心女儿的病,大家只想知道我是不是个骗子。”真是岂有此理,所有捐款的人都是真心关心孩子的病,就算知道了这位父亲滥用了大家的善心,大家还是克制地祝福孩子。反而是这位父亲,体内的人性如此稀薄,丝毫不看到担当、愧疚、自省之类的人性里美好的一面,只有投机、狡辩,仿佛是用造人的废弃物构成的。

这件事里,最受伤的是那些慷慨解囊的人,善心被滥用之外,还要承受吃瓜群众的嘲弄——下次再想发善心前得把眼睛睁大点儿。多数捐款的人虽然谴责罗尔的恶劣行径,但并没有因此就觉得再有人需要的时候就不打算伸出援手。这回,一位网友坚定得很,他说:善心就是善心,不必做随着舆论摇摆的墙头草。我想为之击节赞叹,确实,善心永远不应被嘲弄,不管是错付还是被滥用,那些卑劣者的污泥浊水再怎么汹涌,都于善心本身丝毫无损,它兀自在那里闪着金光。虽然善心被滥用,人难免不快,但真正的热爱生活并非因为生活完美,而是明知生活充满了种种不完美,仍然保持着温润的初心。善心也是这样,仿佛阳光

之下必有阴影,因为有恶意的衬托,善心的美和价值才更显现。

另外,身为一个媒体从业人员,罗尔诈捐事件,还有那些在传播途就突然逆转的事件,也让我们更好地反思自己的职业行为,在这样一个传播经常跑得太快把真相丢了的“后真相”时代,我们该怎么做传播?完全放弃对热点焦点的关注,头埋进沙子里做鸵鸟?跟着东鳞西爪的事件碎片东奔西跑,自我安慰获得了阶段性真相?被汹涌的某方面的“民意”裹挟找不到自己的立场?还是基于对世情人心的了解建立稳定的价值观,然后以专业主义的精神和职业素养,八方风动心不动地诉诸理性、客观和公正,追寻尽可能完整的真相?我想最后这种是我们要的,虽然不易,但再难也值得坚持。

风再狂也有停下的时候,没有翅膀而飞上天的掉了下来,根扎得不深,不坚定的倒伏了,有被风吹不见了,也有被风吹出来的……舆论圈的每阵狂风之后,如果都改变一些什么,改善一些什么,风才不算白刮。



坊间纪事

城里的儿子

□ 于小燕

儿子结婚的时候,老两口卖了牛,卖了猪,卖了所有的羊,又到银行贷款,给儿子在城里买了楼房。儿子挣了钱过他们的日子,老两口开始还银行的贷款。有一次,儿子儿媳回来,做父亲的说,你们挣上钱了省着些花,好把银行里的贷款也还些。

媳妇拉下了脸子:“什么贷款?”父亲一时语塞,望向儿子。儿子对媳妇说:“我给你说过的,就是那买了房子的贷款。”

媳妇起身背了包拿起手机便走:“我不知道,反正我一分也没贷过。”儿子摊手,也走了。

老两口没奈何,只得自己还,好在这些年农产品价格好,地里收成也好,老两口起五更睡半夜,又有女儿女婿住在跟前帮忙,终于把贷款还完。

儿子儿媳来了。儿媳说:“爸,你看,我们那房子本来就小,现在又添了小宝,怎么也得换个大的!”

父亲说:“想换了你们就自己换去,我是没有办法了。”

儿媳说:“我挣的那点钱只够过日子,你儿子又没有本事,换房还是得你们二老支持。”

老两口就没有说话。

桃子成熟的时候,儿子儿媳回来帮忙下桃子,找了十几个人,三天工夫,园子里的桃子全下完了。买主也是他们找来的,桃子旋下就拉走了。老两口忙得园子里一趟,家里一趟,又送饭又送水,等到人去园空,两个人站在地里发愣。做母亲的犹豫地问:“钱呢?”

做父亲的一挥手:“儿子收了,收了就收了,自己家的儿子嘛!”

苹果熟了的时候,儿子儿媳又来帮忙下苹果,还是和上次一样,他们联系好买主,找来人手,直接把东西卖了钱装上路就走了。玉米卖了的时候,父亲想,这一年的收成也再没啥了,就剩这几亩地的玉米了,儿子该不要了吧?父母巴巴地等儿媳把钱收给他们,结果儿媳数完钱就装进了自己的包里。

做父亲的红了脸,咳嗽了一声,又咳嗽了一声,半天了才呐呐地说:“我想这苞谷钱你给我们留下,我们好平时也花一花。”

儿媳笑道:“爹,你和妈平时又不出门,花钱干啥呢?有病了我们给看,想吃什么了我们给买,你们要钱干吗?”

父亲便又不说话了。这年冬天,儿子换了新房,交了首付,剩下的都是按揭的,儿子说:“爹,攒点劲,帮一下我们。”又说:“谁叫你们有我这个儿子呢?!”



手机语文

食指

□ 李梅

我们的手指都有其名,大拇指,小拇指,中指,这些都好理解,就是无名指,无名可起了,称无名也能让人接受,偏偏这个食指,难道还与食物有关吗?

(你还别说,这个“食指”就是与“吃”有着很大的关系。

据《左传》记载,郑国贵族子公的食指有特异功能,每次触动,第二天必定能吃到珍珠佳肴。他出使晋国时,食指大动,就吃到了石花鱼;他出使楚国,食指大动,又吃到了天鹅肉。即使吃到合欢橘前,他也是食指大动,而且屡试不爽,只要“子公之食指动”,大家就知道必有异味,于是子公的食指就出名了,并行生出“食指大动”这个成语。

从此,人们的许多诗文中,食指就与吃有了千丝万缕的联系。范成大《新荔枝》:“荔圃园林瘴雾中,戎州沽酒醉猩红。五年食指无占处,何意相逢万壑东。”还有清葛筠亭诗:“食指而今笑不灵,黄堂佳酿剩空瓶。”

真是“成也食指败也食指”。食指确实为子公带来了不少口福,但也引来了丧身之祸。有一天,子公的食指突然抖动不停,他受诏入朝,果然看到有一只鼯被绑在堂上的柱子上,子公心里一阵窃喜,这可以饱餐一顿了。谁知道郑灵公知道子公有预知美食的本领,给其他大臣都上了鼯肉,就是不给子公上。子公感到丢了面子,恼怒之下,径直走到灵公面前,将食指伸到旁为诸侯王设置的炊具——鼎中,沾了一下尝了一口便直趋而出。郑灵公觉得子公这是故意窥视自己,扬言一定要惩治子公。子公知道

忌讳酸吧唧

□ 赵峰

忌讳跟忌讳是两回事,千万别搞混了。忌讳是为尊者讳,为长者讳的禁忌,在传统文化里比比皆是。君君臣臣,父父子子,都是下对上,卑对尊,幼对长的规矩。成了强势的一方,轻者可对弱势一方骂,重则可打,若还言就乱了纲常。这样的歪理邪说在“五四”时期,被鲁迅、陈独秀这些看穿传统糟粕的文化大咖们炮轰了一通。

而忌口是指味蕾不兼容,每个人总有一些味道和食物不适应。我不大明白自己为什么小时候有那么多的忌口,不吃咸菜,不吃生蒜,不吃羊肉,不吃南瓜馅儿的饺子。吃饭就不大好打发,要是包南瓜及水萝卜还有胡萝卜的饺子,得单独给我弄出一些白菜的来。家里要是煮羊肉水饺,得用小锅单独给我另做。理由呢?应该是南瓜和胡萝卜弄成馅子,样子太难看。而水萝卜的辛辣味,处理不好的话,熟了就有股难闻的臭脚丫子味儿。

成人后有些食物解禁了,但菜花一直不大喜欢吃,那个东西的模样实在丑陋,像肿瘤;还有很多人喝得津津有味的豆腐脑,我也不敢喝,那东西到了嗓子那儿就打旋儿,一不小心还容易呛上来。样子也不好看,像是开了颅腔的人脑。

我喜欢吃醋,小时候乡下醋没大有好的,供销社有,记得好像八九分钱就能打一斤。我那时喝糊糊可以不吃咸菜,不放盐,但必须得放醋。我母亲说过不止一次,说我邪性。

再后来工作了,经济条件好了一些,其他的都无所谓,就是吃醋绝对不吃散的,必须是山西陈醋,且是“四眼井”那个牌子的。我读高中的时候,在雷庆龙先生家吃过他家亲戚从山西带过来的地道的陈醋。那醋粘稠,好酒能挂杯,那醋溢出来不小心触到都粘手,一开瓶浓郁的粮食香就弥漫开,诱人的胃口。据说那等级的醋比油还贵。现在的很多醋都不需要粮食了,用一种冰醋酸在凉水里一搅就完。

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我在一家小报做事,和好友经常一起去一些小店吃饭。我们都不喜欢喝酒,吃饭的时候点了菜就一个人一碗陈醋,服务员看我们的时候都有些异样。早年见到村里有位从外边回来的酸吧唧的人,第一次听说了醋

还叫忌讳。我不大明白,酸有啥错误吗?难道只有甜菜可以说,一个大大的虚伪融在忌讳里。读大学的时候,有位教修辞的老师本身也有点露酸气,讲到忌讳的时候,淋漓尽致地发挥了一番。很遗憾,词汇学没能给“苦”字作个伪装,甜是好事,苦也应该找个东西替代一下。

邻村有美女,长得像阿庆嫂。手眼身法都带些表演的味道,大家背后都说她酸。后来找了个老公也酸,认识她的人都为她担心,这两个人混在一起还不把家里的铁锅都腐蚀坏了啊!受得了吗?还有个本村的小伙,现在叫帅哥了,也是个挤眉弄眼的人。没上几天学,就不会说庄稼话了,好说前天,昨天,白天,晚上的文明话。说到他爹的时候,后面也加上个同志,不过他忌讳说他爹的名字。公社兽医来村里找他爹,正好问到她,他接着说,你找崔现玉同志啊,我带你去。几个在场的人都哧哧地笑,他爹正在门口,觉得脸上挂不住,张口就骂,我打死你个龟孙,没吃几两粮食,倒学会了满嘴喷粪。吓得他一溜烟跑出去很远,还在想自己没说错什么啊?

在县城住的那些年,认识了一批酸溜溜的人。小闻一多先生,像那个整天提溜着一包证书写广播稿的作者,天天都拿着文化人的做派。一位在工厂工作的本家,一见面就先看到他那张具有各种表情的脸,像是贴了一层层的面具,把一张脸弄得跟变色龙似的。这个群体都像质量不好的醋,倒牙的酸。上好的醋不酸,吃醋少的人体验不到。那些酸人早先在乡下的说法叫拿模样子,现在追溯一下的话,应该是表情包的远祖。

不知从哪年起,我就不忌口了。南瓜不仅吃,还变着样吃。豆腐脑也喝,商河有一种叫老豆腐的豆腐脑,汤汁很多,吃起来很得劲儿。羊肉更是来者不拒,羊汤,全羊,涮羊肉几乎没有不能吃的。那些无缘由的禁忌,没有任何契机就破了。看来无道理的禁忌都没啥,都是不触即破的东西。

更多充斥在生活中的忌讳也是如此,都是绳索,无谓地制造生活障碍。



远离所谓“励志故事”

虽然不是天生有种,但却只能是少数人。

读史是叫你明智,理解是非正误,是智慧。懂得何为可为不可为,是智慧。历史是一面镜子,照出了今世的明暗,这是需要你自己去分辨的。因此建立在真实历史基础上的励志故事,是教你智慧与明白,叫你懂得自己需要什么该做什么。

而瞎编的励志故事,是对年轻人的作恶。

建立在虚假故事上的讲述,情感是虚假的煽情的,事实因果链是虚弱的经不起推敲的,最终必然露出它的狐狸尾巴:它只是为了贩卖某种价值观。

年轻人价值观的形成和完善,也是一种智慧的培养和提升。很多虚假的故事一讲出来,一般有着生活经验和人生智慧的老人是可以立刻分辨的,但放在孩子们身上却不合适,因为他们的价值体系还在建立之中,他们的人生还在探索之中。

那些贩卖价值观的所谓励志故事,通过瞎编乱造脱离了真实的人生世相,营造虚假的感动,只会让蒙的更蒙,让傻的更傻,让逗的更逗。强调“志”而不是“智”的故事,是打鸡血,而不是注入维生素。

说到底,一个人的人生是真实而鲜活的。一个孩子想当医生,是因为他父亲常年生病,他觉得自己学医可以救助父亲的病痛;但他发现现实肉体的痛苦并不是人生最痛的,于是他寻找更好的疗救方式。鲁迅对于自己人生的自述,带着真切的人生体验和思考,这也让人明白:所谓志并非立下之后就不可更改,人生处在动态之中,谁也没办法在一棵树上吊死。

那些打鸡血的故事,激发的是年轻人一时的冲动,却并不能开拓他们对人生的思考。打鸡血和注射维生素的差别在于,鸡血总是冲昏头脑血脉,而维生素却能够提升身体素质。年轻人需要的是理性的“智”,而不是冲动的“志”。

很多“励志故事”往往给出一个美好的结局,就像给拉磨的驴一束悬在鼻尖的青草——你永远也吃不到,你永远都在想。

人们相信美好的结果,这是人性的需要。但你不得不在生活的浑浊中挣扎,这却是人生的真实。就好比一只猴子上树摘果:你有可能摘到一个甜蜜的硕果,也可能摔得鼻青脸肿一无所获。



时尚辞典

等一下灵魂

□ 董改正

在一队疾行的人群中,忽然有个人停下了,聆听着什么,若有所思。路过的人问他原因,他郑重地说,我都这样走了三天了,今天我要等一下我的灵魂,要不他就追不上我了。这个人是谁?印第安人。

记忆里有一则关于灵魂的事,是我亲身经历的。有一次我在河堤上玩,不小心滚到滩涂上,着实吓坏了。小脚老太慢慢地挪到水边,拉起吓坏了的我。当时水汽苍茫,已是薄暮,我一身是泥,浑似泥鳅,路过的渔夫都促狭地看着我,我就害羞地要走。老太攥住我,说:“你蹲下来撒泡尿再走。”虽然我常常站在河边,对着来往的渔船尿出漂亮的抛物线,但现在我不肯,即使是蹲着也不肯。老太说:“刚才你摔下来时,魂吓跑了,在空中呢,你等等他。”顿觉渺渺中无限神秘,就顺从地蹲下来,等着未定的惊魂慢慢回到身上。

灵魂是子不语的,等等灵魂或者对于受惊者和他的家人,都是精神上的安慰吧。精神的世界神秘莫测,它的裂纹修复也难,我总觉得以药的“实”来修复精神的“虚”是很难奏效的,就像用手去抓水中月一样。我理解的精神只是灵魂的一部分,一个完整的人格,是身体和灵魂都完善的,并且他们会互相影响,所谓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,所谓“居移气”,所谓“人贵语迟”,都是如此。

有精神世界是人的尊严。我非鱼,不知鱼是否有精神世界,但纵观我们如今所能认识的物种,人的精神世界无疑是最丰富的。人害怕患精神疾病,但患精神疾病却是人的特权,一行行将就毙的猪,头一天晚上睡眠依旧很好。没有害怕/欣喜、哀愁、悲伤、纠结等情绪的人是可悲



强词有理

□ 丁小村

我在少年时代也喜欢看励志故事。太史公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讲陈涉的故事:他年轻的时候给人当佣工,在田间犁地,突然间就停下犁头,对同事说:咱们这些人是人富了,别忘了穷哥们!同事听到突岔了气:那又能怎样,咱们在这儿给人种地,哪有富贵来?陈涉叹了一口气:唉,燕雀安知鸿鹄之志!

这个故事讲了有志和无志的不同,大志和小志的反差。《史记》中有很多励志故事。那些干成了大事的人,有志,且有大志。

所以大人们喜欢给小朋友们讲励志故事,有时候实在没有历史了,就瞎编。历史是真实的,瞎编的故事却是虚假的,因此古来励志故事一堆堆,到最后可能难辨真假,往往一代一代的小朋友,总是在这种真真假假的故事中长大。

读史可以明智——培根的经典看法,在今天并不过时。放在历史框架中的励志故事,真实并且有着合理的因果逻辑,因此读史的目的不是为了叫你立志——每个人都